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7043號

聲請人 全球都會通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東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票號TH252916、TH151723、TH151669、TH062547、TH062086原本五紙。

二、請陳明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